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沈锦华先生、姚瑞波先生、许剑峰先生、黄良发先生、林郁松先生、Michael Edward Humphreys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爱莲女士、王永顺先生、朱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报酬的意见。

###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丰富投资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渠道，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独立董事：钱志新、刘爱莲、王永顺

2013 年 12 月 13 日